

專利權

[哥倫比亞]

哥倫比亞以行政命令降低專利藥價

拉丁美洲的強制授權在過去僅有兩例，第一件是 2007 年巴西以強制授權允許製造專利屬於美國 Merck 藥廠之抗愛滋病毒藥物 efavirenz，第二件是 2010 年厄瓜多爾允許進口由生產抗愛滋病毒藥物的印度藥廠 Cipla 製造的學名藥，其專利屬於美國 Abbott 藥廠。前述案例都曾與專利權人協商降低藥價，以利大眾取得藥物，因協商失敗而尋求以強制授權達成目的；如今拉丁美洲的第 3 件強制授權案例原由相同，但最後的解決之道卻不同於往例。2016 年 5、6 月期間，哥倫比亞衛生部和瑞士藥廠 Novartis 針對其治療癌症的標靶藥物 Imatinib 進行協商，協商失敗後，哥倫比亞衛生部採取的行動是發出行政命令決定 Imatinib 藥價；400 毫克的藥錠每錠原價約 44 美元，官方命令將價格降低至每錠 18.5 美元。這項行政命令自然不無爭議，Novartis 也表達不滿，認為協商不應將重點完全擺在藥價。此例一出，日後強制授權之應用走向，值得觀察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Minsalud Will Unilaterally Set Price of Medicine for Leukemia,” Clarke, Modet & Co. 2016 年 8 月 18 日。
<<http://www.clarkemodet.com/en/news/blog/2016/08/minsalud-will-unilaterally-set-price-of-medicine-for-leukemia.html#.V7uhGdR95nJ>>
2. “Colombia to set new price for Novartis cancer drug: minister,” Reuters. 2016 年 6 月 9 日。
<<http://www.reuters.com/article/us-novartis-colombia-cancer-idUSKCN0YV2NT>>